

# 「經貿國是會議」北區會議議題二綜整意見

## 「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議題分組

103年6月23日

### 一、全面檢討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問題，確定國內經貿調整方向

#### (一) 共同意見

1. 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區域經貿整合亦為全球趨勢，臺灣理應積極參與，但應就臺灣經濟發展策略先作整體的規劃。一方面要提升國內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也要爭取簽訂更多自由貿易協定，建構與各國優惠的關稅環境及經貿交流平台，兩者應同步進行，不能偏廢。
2. 政府應重新檢討與定位臺灣在國際市場扮演的角色，並與臺灣加入 FTA 的策略併同規劃，採行前瞻的整體經濟政策，才能發揮綜效。

#### (二) 多數意見

1. 為因應全球化的國際變局，臺灣應參酌自身政治及經濟環境，並參考他國經驗找出解決方案。
2. 建議政府應重視產業鏈的布建，藉由落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外新市場之開發，進而帶動經濟成長，強化產業競爭力。
3. 政府應加快 RECP、TPP 談判，並化解中國大陸政經

的可能干擾，主管部會應協助產業走出去，爭取對我國加入經貿組織的支持。

4. 同時進行兩岸協議及國際 FTA 的雙軌策略十分重要，政府應以「多元併進」的策略思維，提出「以參與 TPP 與 RCEP 為目標的經貿戰略」，並在該戰略架構下，思考兩岸經貿自由化之模式與進程，以及開放可能衍生利益重分配及產業結構調整等相關策略。
5. 政府對於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應有心理準備面對開放壓力。以政府積極推動加入的 TPP 為例，TPP 是高度開放的 FTA，包括：開放美豬進口、越南海產養殖與稻米等，均須面對。
6. 建議政府適時整理過去已洽簽協定，如：WTO、ECFA 之利弊得失，並將這些資訊普及化，以降低民眾對未來簽署協議的疑慮。
7. 網路社群觀察員將持續觀察本次會議之辦理情形，並於會議結束後向網路社群提出觀察報告。本次會議首度邀請網路社群參與，建議未來可建立網路參與會議的標準作業模式，或常態性公民線上討論平台，相關討論結果可作為代議政治之參考依據，俾增進實體會議之運作效率。

### (三) 其他意見

1. 政府宣稱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才能有利於加入 TPP，但美國在台協會表示兩者並無必然關係，政府相關單位應釐清相互關係。

2. 小型金融機構具備靈活彈性之特質，然而政府計畫將公股銀行整併為亞洲區域銀行，銀行工會憂心此舉可能重蹈過去覆轍，為私有化、財團化鋪路，剝奪員工、顧客與人民福利。
3. 建議我國各政黨之間應加強相互溝通，並學習新加坡政府走向聯合管理(Joint Management)模式。

## 二、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應該要有什麼具體作法

### (一) 共同意見

1. 臺灣融入區域經貿整合是必然趨勢，惟目前朝野惡鬥，民主機制失效，以致再好的政策在立法院也無法順利通過。執政者態度應謙卑，廣納建言，尋求共識，相關政策才能落實。
2. 在全球化趨勢下，全球產業價值鏈重組，臺灣過去的製造代工優勢恐難維持。故在參與區域經貿整合之際，應同步進行產業轉型和升級，並重視內需市場；此外，我國亦應強化國人對國際接軌進一步開放之信心，並正視中國大陸因素。
3. 在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下，有人受惠、有人受創，政府應避免圖利特定廠商，並針對可能受創產業，提前輔導轉型或升級。同時，政府政策資訊應公開，並建置討論機制，廣邀第三部門參與，促進公私部門合作共利。
4. 臺灣產業轉型過程中，人才需求應與大學、職校之供給緊密結合，避免失業人口續增，學非所用。

5. 針對因簽訂經貿協議受到衝擊產業的勞工，政府應積極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包括就業協助、轉業、再就業、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等措施；並研議成立扶助基金等津貼與補助措施，維護臺灣勞工權益。
6. 政府應積極提升青年學生國際經貿知識，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 (二) 多數意見

1. 目前政府欠缺有關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細部可行規劃，如：產業輔導救濟措施、如何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正常化及關稅正常化等貿易談判，以及談判貿易清單的列舉等，並應針對 TPP 各會員國長期關注之雙邊議題，儘速完成盤點，並研擬各種對策、做好準備工作。
2. 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應關注各項產業之發展：
  - (1) 農業是各界關切的議題，政府除重視進口農產品質外，更應關注保護環境、支持在地農業、維持食品安全及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存量。
  - (2) 建議漁、牧、農等研發單位提供未來產業發展強項，俾供產業界相應調整；此外，臺灣的農產品品質相當具有競爭力，建議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之農業加值政策，以及觀光醫療等產業，以提升附加價值。
  - (3) 石化業是臺灣相當重要的產業，惟在全球經濟整合發展下，日韓等競爭對手享有關稅優惠，

使我處於極為不利的競爭地位。參與經濟整合實為石化業的生存關鍵，希望國內對洽簽 FTA 早日達成共識。

- (4) 政府應建立文創產業的「資產管理與交易」的法規機制和相關稅制，作為區域文創產業資產配置、交易、創投與募資的中心，進一步吸引外資產、資金、技術與人才來台。
- (5) 政府應明確建立對工商團體的輔導措施及扶助辦法，以強化工商團體體質。此外，政府應建立有效扶助工商團體職業訓練體制，明確建置職業通道，有效促使勞工快速且精確的就業。

3. 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應關注勞工權益的保障，於簽訂經貿協議時，應有「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具體載明保障勞動權益的作法，另政府應保障臺灣勞工因貿易自由化受影響之既有權益及所得。

### (三) 其他意見

1. 針對區域經貿整合，建議臺灣應參與新興及開發中國家的平等互惠、相依共存的區域經貿協議；反對加入先進國家主導的掠奪資源、汙染環境、剝削勞動大眾、瓦解農業生產、摧毀社會福利、粉碎食品安全威脅人民健康的「自由貿易」區域經濟協議，例如 TPP 協議。
2. 政府應建立工商團體評鑑標準，符合一定標準之工商團體即應落實「業必歸會」（強制入會），俾利

政府有效評估產業損害，提出確實因應措施。

### 三、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應有的兩岸經貿關係定位與推動策略

#### (一) 共同意見

1. 國內朝野政黨必須要以更高視角及更大胸懷解決兩岸經貿問題；此外，兩岸談判應納入國內各黨派意見：執政黨須解除部分心防，廣納各政黨建言，讓在野黨也能參與政策討論；在野黨也應以未來可能執政的角度討論政策，而非「逢中必反」。建議朝野政黨以臺灣利益為前提，共同為臺灣人民福祉努力。
2. 面對中國大陸經貿實力崛起，影響其他國家對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態度，政府應審慎因應、突破現狀，化解中國大陸因素。

#### (二) 多數意見

1. 在政府開放政策下，服務業及農民有人受益亦有人受害，政府應從民間角度研究分析，審慎評估服務業及農業的開放，是否犧牲在地服務業與農民利益。
2. 臺灣為淺碟型經濟，無法以內需支撐經濟發展，必須賺取世界貿易財。臺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緊密，兩岸經貿議題與統獨無關，不應凡事政治化或是「逢中必反」，而應從正常經貿關係來討論。
3. 在美、歐、日三大經濟體陷入長期停滯狀態下，中國大陸是臺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此外，兩岸間之

經貿合作、經貿協議，是促成東亞區域整合的重要一環，兩岸經貿往來能抑制衝突升高，有助於東亞的區域和平，更有助於兩岸和平。

4. 兩岸事務敏感性高，許多青年對兩岸政策很有研究，也願意培養國際素養與經驗，將其視為全然的無知或恐懼並不符合現實。建議政府應提供完整資訊，俾充分討論以提升政策正當性，並提升人民的公民素養與對兩岸事務的了解，和國人討論、讓人民信服，才能支持將簽訂的協議。
5. 在兩岸產業的競爭與合作方面：
  - (1) 兩岸過去的經貿關係是以製造業為主，惟中國大陸製造業在整體經濟比率逐漸下降，已轉向服務業發展。由於此時服務業尚非中國大陸的強項，臺灣服務業具競爭優勢且熟悉中國大陸市場，政府應盡全力輔導臺灣服務業掌握先機。
  - (2) 臺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應持續正常化，臺灣應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
  - (3) 在文化產業方面，政府嚴審陸資來台進入印刷業，並擬訂全方位之出版策略，加強全球競爭力。
  - (4) 兩岸及周邊國家應該緊密合作，發展防災及綠能產業，勞工也可藉此獲得賴以維持的工作機會。
  - (5) 兩岸可共同研發及發展共同品牌等作出亮點；

研商兩岸共同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路線圖；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 FTA，尤其是擴大服貿的範圍，為加入 TPP 及 RECP 鋪路。

- (6) 在產業合作方面，可利用台商投資中國大陸優勢，開拓中國大陸商機，包括：擴大兩岸搭橋政策，了解中國大陸產官學政策、市場規模，並應於每省進行試點。
6. 在協助受損產業方面，應對本國受衝擊的產業予以轉業或轉型，或是編列預算提供補償並確實執行，勿重蹈 ECFA 相關預算執行不利之覆轍。目前提供受區域貿易協定(含 ECFA)衝擊產業升級轉型等協助措施之新臺幣 98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係屬體質調整之「被動因應」措施，建議政府應有「主動調整」的積極產業結構調整策略，以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產業衝擊與調整需要。
7. 政府必須清楚了解兩岸服務業相互開放，所帶給臺灣的商機與挑戰，讓人民了解「利大於弊」的預期效益。另政府未能第一時間針對各界流傳的懶人包等傳言提出回應，加上薪資停滯、貧富差距、企業未能回饋社會等因素，恐是當前反國家、反社會的緣由，政府應加以檢討。
8. 政府承諾太陽花學運的重要項目之一是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議題形成前、協商中、協議簽署前、簽署後 4 階段均與大眾充分溝通說明。兩岸協



議監督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希望立法院儘速審議，並能儘速就兩岸服貿協議進行實質審查及逐條逐項審查。若有所疑慮，可考慮採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9. 許多代表主張經貿政策應以韓國為例證，但是兩岸之間具有政治上的特殊關係，不可能如同韓國一般純粹以經濟的觀點來看政治問題。

### (三) 其他意見

1. 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必須要有策略，參考韓國的策略，臺灣在大國夾縫中求生存，既要 TPP 也要 RCEP。若兩者有衝突，必須先顧好兩岸關係。美國談判重視利益，臺灣若與中國大陸簽署貨物及服務貿易協定，有助於美國了解中國大陸市場的潛規則。而與中國大陸談判則須以文化、情感做為策略。
2. 面對中國大陸服務業之發展，建請政府給予臺灣服務業比照高科技產業，或是更為優惠的措施，如：獎勵扶持、減輕稅賦、人力輔導等，以帶動服務業成長。
3. 建議朝野應建立政治互信，並以中國大陸為基地，建立臺灣最重要的經濟戰略目標。另建議透過專家、學者與台商遊說中國大陸釋出善意，協助臺灣加入 RCEP，落實兩岸一起走進世界、賺全世界的錢。
4. 服貿中的兩岸監督條例以政治因素考量，非經濟因素；另臺灣「民智」不夠的「民主」，造成人民遇

事必反，應提升人民自我「民智」，加強客觀判斷力，更負起監督知識份子的功能。

5. 兩岸 ECFA 應儘速簽訂後續協商的子題，服貿自由開放的重要性大於貨貿，應加速服貿的審議以掌握時效，可利用 TISA（服務貿易協定）為槓桿，做為區域整合與兩岸經貿重要戰略之思考方式。
6. 建議設立台商大學，培訓各企業台商幹部，研擬投資國風險評估、法令規章、資金運用，進而形成台商軍團。
7. 促進兩岸學生交流，開放陸生來台，提升臺灣學生競爭力。
8. 金門位處兩岸的橋樑、樞紐及櫥窗地位，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陸生三限六不等相关經貿政策，都可擇項由金門先行先試推動。

#### **四、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及加入區域經貿整合不會影響臺灣的國家安全和經濟及文化自主性**

##### **(一) 共同意見**

1. 在中國大陸強大經貿體系及策略包裝下，臺灣若不自立自強，可能受到中國大陸磁吸效應影響。建議政府應致力人才培育、釐清國家目標與政策，強化自身優勢。
2. 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除應積極培育人才，更應營造留住人才的良好環境，例如減少公部門對薪資的壓抑。

## (二) 多數意見

1. 兩岸服務貿易及貨品貿易各項協議中，兩岸市場並不對等，臺灣相對開放，中國大陸相對限制，應建立監督、評估、管控風險控管，並設立國安審查機制，只有確定無國安疑慮後，才可簽署。
2. 每年發表兩岸風險紅皮書，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應由政府提供民間說帖，以降低疑慮。
3. 臺灣擁有堅強的軟實力，文化具深厚基礎。全球化為臺灣文創產業帶來契機，也為臺灣文化造成衝擊，應建立「文化影響評估」的法源、程序與方法，作為制定國家重大政策發展的參考，並減少對國內文化造成的負面衝擊。
4. 禁止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工作，避免侵蝕臺灣勞工工作機會。
5. 經貿與政治關係關聯度高，政府在處理經貿協議時應注意中國大陸以商逼政；建議政府或各界可以建立中國大陸對臺灣政治經濟影響力的評價系統，以衡量臺灣對中國大陸經濟的依賴度。

## (三) 其他意見

1. 美國主導的 TPP 並非單純調降關稅、開放投資，而是要求將區域內國家的標準，例如智慧財產權、食品衛生安全及營利醫院皆改採美國式標準，爰反對加入。
2. 兩岸關係有關國家安全議題，應由執政黨與其他政

黨共同協商。